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18号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中科龙城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新建长海股份生物质能源合同管理（年产生物质燃气13200万立方米）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中科龙城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中科龙城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新建长海股份生物质能源合同管理（年产生物质燃气13200万立方米）项目（部分）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经济开发区遥观镇，租用长海股份西侧空置土地2800m²，主要从事生物质燃气的生产。2015年4月，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中科龙城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新建长海股份生物质能源合同管理（年产生物质燃气13200万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

年 6 月 1 日取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批复意见(常环审[2015]28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江苏中科龙城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新建长海股份生物质能源合同管理(年产生物质燃气 13200 万立方米)项目中 4 台生物质燃气生产装置和配套设施,属于部分验收。

对照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该项目主要存在以下变动:1、每台生物质燃气装置配套的高温旋风分离器由原环评中的 1 套 2000m³/h 变更为 2 套各 1000m³/h;2、新增 2 套气浮装置用来加快焦油与水分层;3、原环评中项目依托长海股份现有应急池,现在厂区南侧设 32 立方事故应急池,厂区北侧设 612.5 立方事故应急围堰。公司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指出以上变动未新增污染因子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凝废液和生活污水。冷凝废液除焦油后回用于气化炉水封用水,不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长海股份接管口接入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包括气化炉产生的粉尘、道路扬尘、拆包和物料输送产生的粉尘、旋风分离器卸灰产生的粉尘,均通过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物料投料输送、落地行车、空压机、风机及水泵等机械噪声。通过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振降噪措施来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物质颗粒包

装袋、草木灰、焦油，其中生物质颗粒包装袋和草木灰外售综合利用，焦油全部循环进入气化炉裂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其他：项目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厂区南侧设32立方事故应急池，北侧设612.5立方事故应急围堰。固废堆场设有环保提示性标志牌。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米，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中科龙城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新建长海股份生物质能源合同管理(年产生生物质燃气13200万立方米)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验)字第(B-025)号]表明：

（一）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接管口）排水中，动植物油、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1中B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最高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三）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排放限值；西厂界3

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物质颗粒包装袋、草木灰、焦油，其中生物质颗粒包装袋和草木灰外售综合利用，焦油全部循环进入气化炉裂解，不外排。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水接管口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总量及污水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环保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批复要求；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武进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15日

抄送：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